

附件 9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食堂净化环境后续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食堂净化环境后续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45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58.0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2 日

